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36號

再 抗 告 人 潘 志 宗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
字第230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本件再抗告人潘志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明異議案
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具狀再行抗告，殊為法
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